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巴州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15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1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库尔勒市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扶持乡镇	≥3个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县市下达资金时限	≤3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				建设按期完工率		=100%	
.....	指标1: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轮台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轮台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87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项目启动时间	2020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0年8月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县级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6%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尉犁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尉犁县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5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3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5%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5%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若羌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羌县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8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6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以增收发展为目标,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有效改善基础设施、发展基础产业、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乡镇(单位)	≥5个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派行业技术指导员数量	≥6人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项目类型	5类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期限	2019年1月30日前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项目完工期限	2019年8月30日前		县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户均扶持资金	≥1万元		资金结余结转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受益户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巩固提升计划完成情况	≥90%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带动受益户户均增收	≥2000元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生活条件改善项目带动受益户户均节省开支	≥1000元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且末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且末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且财发〔2018〕8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且末县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48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4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按照县委有机绿洲引领下达的优势主导产业,提升和巩固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用于贫困村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标准化养殖业、优质林果业、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其他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检疫合格率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0年10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2:		贫困村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村覆盖率	=10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贫困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认可程度	≥90%	
		指标2: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焉耆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关于印发<焉耆县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分解表>的通知》(焉扶领〔2019〕25号)、《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焉扶领字〔2019〕27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巴州焉耆县		《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焉扶领字〔2019〕27号)、《焉耆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焉扶领字〔2018〕4号)、《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焉扶领字〔2018〕2号)《焉耆县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焉扶领字〔2018〕5号)、《焉耆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焉扶领字〔2018〕6号)等文件提出要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8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46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4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2020年)			年度目标			
				发展生产母羊、生产母牛等畜牧养殖项目,新建棚圈、鸡笼、青贮窖池卫生厕所等基础设施项目,搭建葡萄架等庭院经济项目,巩固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县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和硕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2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和硕县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9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农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检合合格率	=100%				
				养殖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0年10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覆盖乡镇数	6个						
		改善贫困户生活质量	明显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湖县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巴州		<p>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四、《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0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5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指标,主要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村间道路建设、农村自来水维修养护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下达资金时限	≤5天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6%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10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6%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6%